

 10月之後4天國定假日 勞工可放假

- 發布單位： 勞動局-勞動條件科
- 發布日期： 105-10-14
- 提供單位： 勞動條件科
- 詳細內容：

10月之後4天國定假日 勞工可放假

「落實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是勞動部目前推動的重要政策，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醒，在7天假修法尚未完成之前（註1），今(105)年10至12月之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分別為10月25日光復紀念日、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以及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這4天勞工依法可以放假。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於104年修正，刪除7天國定假日，故今(105)年初國定假日原為12天，配合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開始實施，以每天工作8小時，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工作日的勞工為例，全年免出勤日數為116天(52星期六+52星期日+12天國定假日=116天)；惟今年6月21日起國定假日恢復19天，上述勞工的全年免出勤日數為123天(52星期六+52星期日+19天國定假日=123天)。123天減去116天即為恢復的7天國定假日，因為1月2日及3月29日兩天國定假日於今年初被刪除，6月21日恢復19天國定假日，亦不能要求雇主追補回來，故僅有9月28日、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及12月25日仍要放假。

對於已經週休二日且依照公務人員行事曆「見紅就休」的雇主，是否仍要給勞工這幾天假呢？勞動局的答案是要的，主因就是目前國定假日全國尚未一致，習慣上「見紅就休」實係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的11天國定假日再加計僅勞工享有的5月1日勞動節，全年免出勤日數為116天(52星期六+52星期日+12天國定假日=116天)，由於19天國定假日恢復，即使是依照公務人員行事曆「見紅就休」的雇主，仍要給予今年多出的7天國定假日。

至於以往勞工是否有放到7天國定假日的問題？實務上，有不少企業會配合公教機關將部分只紀念不放假之國定假日調挪移至星期六(註2)，使勞工於國定假日仍必須如一般上班日繼續出勤工作，導致勞工有未休到國定假日的感覺。

勞動局重申，國定假日依法應放假，若雇主要求勞工於該假日工作，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工於休假工作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為法所不禁，倘經勞工同意調移休假，當日已成工作日，則無需發給加倍工資。另外，事業單位或勞工如果對是否放假有疑義，可洽詢勞動局(聯絡電話：03-3322101轉6804~6805)。

註1：立法院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行政命令，認為國定假日屬於勞工之權利，應以法律定之，通知勞動部修正，勞動部未於兩個月內完成修正，命令失效，故105年6月21日起恢復為之前19天版本，之間差異即是欲修法調整的7天國定假日。

註2：在縮短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之前，兩週84小時的年代，有許多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形成每兩週有4小時勞工免出勤，全年有104小時(4小時*26(52週/2))，以每天8小時換算共13天，所以週休二日的勞工雖有13天不用上班也可支薪，實際上係以19天國定假日做調整，故週休二日公司全年至少有6天假(19天-13天)即合於法令，形成勞工全年免出勤日為110天，但勞工卻未感覺到放假的情形。

新聞發布及聯絡人：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條件科
羅浩芸股長、張哲航科長 03-3322101分機6804

瀏覽人次：0 人 最後更新日期：105-10-14